

壹拾捌、圖書薦購辦法

88.09.14 訂定
93.09.01 第一次修訂
98.08.31 第二次修訂
102.02.01 第三次修訂
106.02.06 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本校圖書館委員會組織規程

二、宗旨：

- (一)協助充實館藏
- (二)選擇優良圖書
- (三)有效運用經費
- (四)擴大參與範圍

三、總則：

- (一)本辦法所稱圖書者，包括普通書籍、參考書、期刊、地圖、掛圖、畫冊、字帖等。
- (二)圖書之薦購權屬於全校教職員生。
- (三)圖書之薦購以圖書館網路公告並以mail方式通知上本館網站網路薦購平台填寫表單之方式為之。
- (四)圖書館彙整薦購表單資料後，圖書委員會評估是否合宜。
- (五)圖書館彙整申請後，得將結果通知原薦購人。

四、圖書館薦購圖書之系統與組織：

(一)選書小組

1. 由圖書館委員會委員擔任選書小組成員，蒐集圖書出版消息及集會討論經費之分配、薦購圖書、書目之決定等。
2. 學生代表由各班圖書館負責人員擔任，負責蒐集班上同學推薦之圖書。

(二)選書小組之職掌

1. 組織定期召開選書小組會議。
2. 妥善分配各科購書經費。
3. 蒐集並審核圖書薦購單，送圖書館查核，以控制複本。
4. 蒐集圖書出版消息。

五、附則

- (一)圖書之薦購如有原始廣告或型錄資料者應附上該資料。
- (二)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